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港幣櫃台) 及 82020 (人民幣櫃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
獲授予豁免
及
延遲發送有關主要交易—
收購PUMA SE的29.06%股權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首份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審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以延長期限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未在本公告定義的詞彙具有與首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司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發送通函。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中國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